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4320072

10位ISBN编号：756432007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付小川

页数：199

字数：2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 内容概要

时间与民法的联系极其紧密，以时间为经纬的规定遍布民法领域。

同时。

我们应该注意，民法领域涉及时间的概念、原则、规则、制度分散于各种法律渊源中，“仅是与时间联系的反映局部法律现象的个别范畴”。

具体到民事权利领域，其时间范畴基本上都是对权利的限制，而且，绝大部分时间涉及权利的实体消灭。

自2004年对担保物权的限制期间产生研究兴趣开始，作者对国内外民事立法中民事权利的限制期间及相关研究进行了一般整理和分类。

作者发现，虽然国内外涉及权利的消灭时间范畴的民事立法不少，但是，学界对与涉及权利消灭的时间范畴的研究一般集中于消灭时效制度和除斥期间制度，对其他的涉及权利消灭的时间范畴并未予以足够关注。

如此，其不仅使得部分涉及权利消灭的时间范畴无法归类，导致理论上的重大分歧，而且，无法为立法提供理论支撑，导致相关立法的模糊不清甚至缺漏，不利于法律价值目标的实现。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作者简介

付小川，男，1975年出生，汉族，民商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师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小君教授。

#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导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概述
- 第二节 研究背景、目的、路径和方法
- 第三节 体例安排、基本内容、创新与不足

### 第二章形成权的消灭时间I——裁判期间

- 第一节 形成权基本理论
- 第二节 裁判期间i——权利失效期间
- 第三节 裁判期间ii——既判力基准时

### 第三章形成权的消灭时间II——除斥期间

- 第一节 除斥期间的一般原理
- 第二节 除斥期间的客体
- 第三节 我国除斥期间问题检讨及立法建议

### 第四章财产支配权的消灭时间I——知识产权的消灭时间

- 第一节 财产支配权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 财产支配权的客体及类型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消灭时间

### 第五章财产支配权的消灭时间II——物权的消灭时间

-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第二节 物权永续之利弊分析——从效率和诚信视角
- 第三节 物权的消灭时间i——取得时效期间
- 第四节 物权的消灭时间ii——存续期间
- 第五节 物权的消灭时间iii——裁判期间(权利失效期间)

### 第六章请求权的消灭时间

- 第一节 请求权的消灭时间之必要性
- 第二节 请求权的消灭时间

### 第七章民事权利消灭时间之体系构建

### 参考文献

### 后记

## &lt;&lt;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消灭权利时间并非仅限于以上几种期间类型：在法律规定期间领域，取得时效的时间要素为原始权利人权利消灭的必要条件。

在法律实践领域，司法裁判机关为利益衡平需要，为公平正义之理念，有可能以裁判方式直接确定权利的有效期间，或者以裁判方式间接确定权利的有效期间。

前者，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111条第1款规定的司法裁判机构于共有人请求解除共有关系可能损及其他共有人利益情形可作出不超过5年的延期解除的决定，这一规定实际上赋予司法裁判机构确定解除权的有效期间（最短有效期间），只不过，该有效期间实际上为形成权的有效期间，应纳入除斥期间范畴而已，或者可以称其为“裁判除斥期间”。

后者，首先，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所谓“民法”中的权利失效制度蕴含消灭权利的时间要素，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确信须以时间经过为要件，也就是说权利人不行使权利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致使相对人形成确信——权利不再行使权利，显然，这一期间实际上也是权利人权利消灭的时间要素；其次，各国程序法就诉讼程序的既判力基准时的确定，结合既判力制度，其实质上为形成权消灭原因，既判力基准时前形成权的有效期间也是形成权的时间界限，同样为消灭时间；再次，除上述期间外，还存在一种因司法裁判机构直接裁判消灭权利（共有财产分割请求权或共有关系解除权）而间接确定的权利消灭前之存续期间的情况。

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111条第3款规定，在严重情况下，司法机构可以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下令解除共有关系（713）。

根据这一规定，在司法机构解除共有关系前，当事人享有的共有关系解除权或共有财产分割请求权存续期间确定，但又不确定；在司法机构解除时，当事人的权利有效期间确定，只是该确定的有效期间为事后而已，近似于权利失效期间，笔者称之为“裁判失效期间”。

以上权利失效期间、既判力基准时和“裁判失效期间”，因这些期间均依司法裁判机构的司法裁判确定，因此，其可以统称为“裁判期间”，至于裁判除斥期间，其既可以纳入除斥期间范畴，也可以纳入裁判期间范畴，但为统一计，裁判除斥期间最好纳入除斥期间范畴。

##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 编辑推荐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以民事权利类型化为基础》是关于研究民法的专著。

<<民事权利消灭时间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